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因素，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6 年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中西，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久之洋、伯特利、晶方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大明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巨化股份、浙数文化、歌力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谢中西、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因素，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邀请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